

## 認領子(女)及姓氏約定同意書

約定(同意)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婚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( )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本人( )與( )所生，茲同意由生父認領，出生別為( )男(女) 並經雙方同意被認領人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 <small>父母為未成人者 並經法定代理人 ( ) ( ) 同意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定姓氏變更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姓為( )													
以上約定(同意)事項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約，據以申報戶籍。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														
立書人	母姓名	(簽章)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
	戶籍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(電話: )									
	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							
	父姓名	(簽章)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
	戶籍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(電話: )									
	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